



期刊社主页 首页 期刊介绍 投稿指南 编委会 书刊订购 留言板 联系我们 栏目建设 English

江汉学术 » 2015, Vol. 34 » Issue (4): 5-9 DOI: 10.16388/j.cnki.cn42-1843/c.2015.04.001

法律专栏_法治中国建设的新视域与新话语

本期目录 | 过刊浏览 | 高级检索

« 前一篇 | 后一篇 »

科学立法的判断标准和体制机制

汪全胜

山东大学 威海法学院, 山东 威海 264209

Criteria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for Scientific Legislation

WANG Quan-sheng

摘要 图/表 参考文献 相关文章 (4)

全文: PDF (1530 KB) HTML (1 KB)

输出: BibTeX | EndNote (RIS)

摘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一次确立“法治中国”的概念,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法治中国建设是“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”建设的三位一体。法治中国的建设需要建立完备的法治体系,其中的基础与前提是有“高质量的法”,即科学立法。科学立法的判断标准包括:合宪性、合民意性、可操作性及合民族性。为实现科学立法,需要建立与科学立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:一是建立完善的地方立法体制,二是建立完善的人大立法工作机制,三是建立完善的法案起草机制,四是建立有序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,五是完善法案的表决程序,六是完善我国立法监督制度。

关键词: 法治中国, 法治中国建设, 依法治国, 科学立法, 良法善治

收稿日期: 2015-04-05

ZTFLH: D920. 0

作者简介: 汪全胜,男,安徽桐城人,山东大学(威海)法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

引用本文:

汪全胜. 科学立法的判断标准和体制机制[J]. 江汉学术, 2015, 34(4): 5-9.

WANG Quan-sheng. Criteria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for Scientific Legislation. JIANGHAN ACADEMIC, 2015, 34(4): 5-9.

链接本文:

<http://qks.jhun.edu.cn/jhxs/CN/10.16388/j.cnki.cn42-1843/c.2015.04.001> 或 <http://qks.jhun.edu.cn/jhxs/CN/Y2015/V34/I4/5>

服务

- ▶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
- ▶ 加入我的书架
- ▶ 加入引用管理器
- ▶ E-mail Alert
- ▶ RSS

作者相关文章

- ▶ 汪全胜

学术性 | 开放性 | 引领性 | 公益性

版权所有 © 2013 《江汉学术》编辑部

地址: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汉大学 江汉大学期刊社 邮编:430056

电话: 027-84226588 传真: 027-84225016 Email: jhxsw@126.com

本系统由北京玛格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开发 技术支持: support@magtech.com.cn